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于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于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于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1、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補充為「113年4月28日13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

01 係施用毒品罪，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各罪
02 犯罪時間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復參酌本院曾發函通知
03 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就本件
04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內容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（此有本院民國
05 114年1月10日新北院楓刑玄113聲5018字第01364號函、送達
06 證書附卷可稽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翰昇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